#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786號

抗　告　人　金克勤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振育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93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必要共同訴訟之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提起上訴時，須其上訴係合法，始有其效力及於全體之可言，其上訴不合法時，駁回上訴之裁定，即無庸將其他共同訴訟人併列為上訴人（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287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相對人黃振育向原法院訴請抗告人及原審共同被告蔡兆宇清償借款等事件（下稱訟爭事件），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935號第一審判決，命抗告人及蔡兆宇應連帶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及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下稱原判決，見原法院卷第143至146頁）。抗告人不服原判決而提起第二審上訴，並非合法（詳如後述），爰不將蔡兆宇併列為視同抗告人，先予敘明。

二、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38條亦著有規定。

三、經查：

㈠抗告人因不服原法院於114年7月30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2935號第一審判決（即原判決）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然其未據繳納裁判費，經原法院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13萬82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2457元為由，於114年9月11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935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下稱系爭補費裁定，見原法院卷第153頁）。系爭補費裁定於114年9月17日送達抗告人，有送達證書可稽(見原法院卷第157頁)。抗告人因不服系爭補費裁定而提起抗告，經本院於115年1月19日以114年度抗字第1721號裁定抗告駁回（下稱本院1721號裁定），該裁定於同年月26日送達抗告人，嗣經確定（見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721號卷第21至25頁、原法院卷第185頁）。而抗告人於115年1月26日收受本院1721號裁定之送達後，迄至115年3月31日止，已經過相當期間，仍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9萬2457元，有卷附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繳費資料明細原法院民科查詢簡答表、答詢表、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見原法院卷第209至221頁）。原法院因而於115年3月31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935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下稱原裁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㈡抗告人雖主張：原法院書記官於115年3月31日製作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書），撤銷115年3月3日製作之確定證明書，伊於同年4月2日下午3時許收受系爭處分書，訟爭事件尚未確定，旋於同日下午4時39分繳納第二審裁判費9萬2457元，故伊於原裁定115年4月10日送達前即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伊所提第二審上訴並非不合法云云。惟查，原法院固於115年3月3日製作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謂原判決業於115年2月10日確定；嗣原法院書記官於115年3月31日製作系爭處分書，撤銷上開確定證明書等節，有卷附上開確定證明書、系爭處分書可稽（見原法院卷第191頁、第193頁）。然抗告人就系爭補費裁定提出抗告，既經本院1721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則系爭補費裁定並未失效，抗告人本應依該裁定意旨

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尚不因原法院誤發原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以系爭處分書撤銷該證明書而受影響。又原法院於115年3月31日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並於同日公告，有卷附主文公告證書可稽（見原法院卷第227頁），則原裁定已於115年3月31日發生效力，抗告人事後於115年4月2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見本院卷第15頁），自不生補正之效力。故抗告人以前揭情詞，主張其所提第二審上訴並非不合法云云，即無可採。

㈢從而，原法院以抗告人未遵期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上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

法　官　楊雅清

法　官　陳心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簡　如